

证券代码：688159

证券简称：有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#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、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、仲裁阶段：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，仲裁也已获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5,169,474.92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本次诉讼、仲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在本次诉讼、仲裁案件中为原告，鉴于本次诉讼、仲裁尚未开庭审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、法院判决为准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就公司与深圳创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的合同纠纷事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，并于近日收到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【（2024）深国仲受 8435 号-1】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始仲裁。同时，公司就同一事项与 CHEN KAI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

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并于同日收到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案号：（2025）粤 0319 民初 1250 号】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 二、诉讼、仲裁的案件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、仲裁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40300793892618P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401

法定代表人：王慷

被告一：深圳创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40300772716500A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#楼 501、502

法定代表人：CHEN KAI

被告二：CHEN KAI

护照号码：AR464012（国籍：加拿大）

### 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合同并向其采购产品，合同总金额为 35,576,826 元，原告随后向其陆续支付货款 33,483,868 元。原告在对被告一的产品与原告自有的产品进行整合后向中电数创（泸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客户”）销售。为防止因被告一产品的质量引发客户回款问题，原告还与被告一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客户若未按照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的，被告一应当协助原告向客户追讨货款，若逾期超过 30 日被告一应当向原告退回货款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还签订《担保协议》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向原告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后原告多次向客户催要剩余货款但回款缓慢，因此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法向客户和被告提起仲裁和诉讼程序。

### （三）仲裁及诉讼请求

#### 1、仲裁请求

（1）请求裁决被告一向原告退还货款本金 33,483,868 元及利息 1,100,122.49 元；

（2）请求裁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申请人因本案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135,000 元；

（3）请求裁决被告一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仲裁费用，财产保全费用，财产保全担保费用。

#### 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向原告退还货款本金 33,483,868 元及利息 1,220,664.42 元，并向原告支付原告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135,000 元、仲裁费 307,583 元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17,359.5 元和财产保全费用 5,000 元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由于仲裁和诉讼系同一事项，因此涉案金额取其较高者 35,169,474.92 元。

#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。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，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；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，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鉴于本次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、仲裁结果

为准。本次诉讼、仲裁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根据该诉讼、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5日